点击头像 关注我们

我国高净值人群的迅速扩大以及财富的集聚效应，注定了大资管行业的现象级发展。信托行业非标融资的本质在于，富裕阶层的财富保值需求与信托受托人专业管理能力之间的结合，共同构成了高发展行业（如地产、城投公司）的融资蓄水池。但市场有风险，地产行业肉眼可见的不景气就造成了大量信托产品的延期兑付，甚至“暴雷”。在正式施行的《资管新规》已经明确“打破刚性兑付”的大背景下，如果信托财产发生亏损，归于市场风险，则“买者自负”。可若受托人存在欺诈等背信行为，未达到“卖者尽责”标准，则可作为个人投资者要求赔偿投资损失的正当理由。由此，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资者开始认识到了知情权行使的重要性。本文旨在通过法律法规的梳理，结合近年实际案例，对诉讼实践中个人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使提供具体指引。